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 (2009~2010)

WEICHENGNIANRENWANGLUOCHENMIZHUANGKUANG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状况 及对策研究报告

JIDUICEYANJIUBAOGAO

主 编 郭开元

副主编 张传慧 陈卫东 陈 晨



YZLI089007594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2009~2010)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状况及 对策研究报告

主 编 郭开元

副主编 张传慧 陈卫东 陈 晨



YZLI089007594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状况及对策研究报告/郭开元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653 - 0325 - 8

I. ①未… II. ①郭… III. ①互联网络—影响—青少年—研究报告—世界
IV. ①D585②TP3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2370 号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状况及对策研究报告

郭开元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325 - 8

定 价: 39.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任：汪鸿雁

副主任：胡增印 刘 涛 郝杰英 卢国慧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宏艳 刘 钊 朱 松 张传慧

何晓阳 陈卫东 陈云凡 陈 晨

杨守建 杨雪翠 郭开元 赵 霞

主 编：郭开元

副主编：张传慧 陈卫东 陈 晨

撰 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宏艳 刘 钊 朱 松 陈卫东

陈 晨 何晓阳 孟芳兵 杨守建

杨雪翠 郭开元 赵 霞

目 录

总 论	1
一、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概念和标准	1
二、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现状	2
(一) 在网络沉迷的规模和分布方面	2
(二) 在上网地点、方式和内容方面	3
(三) 在学习和生活方面	3
(四) 在人际关系和亲子关系方面	4
(五) 在教育方面	5
(六) 在网络沉迷的性质、原因和矫治方面	5
(七) 网络沉迷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诱因	6
三、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原因	7
(一) 网络特征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相互作用	7
(二) 缺乏支持性人际关系	7
(三) 网络秩序和规则不完善, 监管不力	7
(四) 缺乏娱乐活动场所和闲暇生活指导	8
四、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矫治现状	8
(一) 矫治机构发挥了一定作用	8
(二) 管理政出多门 师资力量薄弱	8
(三) 矫治理念单一, 方法缺乏科学性, 效果差强人意	9
(四)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	9
五、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对策和建议	10
(一) 完善网络游戏的管理, 提高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的能力	10
(二) 加强网吧的有效监管, 建设绿色网吧	10
(三) 规范网络沉迷的矫治, 形成有效监督和正确引导机制	11
专题一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概念和判断标准	12
一、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概念	12
(一) 什么是网络沉迷	12
(二) 网络沉迷的由来	12

(三) 关于网络沉迷的讨论	13
二、网络沉迷的判断标准	16
(一) 国外的判断标准	16
(二) 国内的判断标准	17
(三) 对判断标准的讨论	19
(四) 本报告所使用的判断标准	20
专题二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现状、原因和对策建议	22
一、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现状	22
(一) 规模与分布	22
(二) 上网模式	26
(三) 网络素养	33
(四) 学习与生活	37
(五) 人际关系	42
(六) 家庭与学校教育	46
二、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原因	52
(一) 互联网及网络监管方面的原因	52
(二) 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方面的原因	55
(三) 未成年人的教育与成长环境方面的原因	57
三、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对策建议	60
(一) 立足预防, 贯彻落实素质教育	61
(二) 增加活动场所和设施, 丰富娱乐和闲暇生活	61
(三) 加强网络监管, 尤其是网吧与网络游戏的管理	62
(四) 发挥家庭和学校, 尤其是家长在正确引导未成年人 上网中的作用	62
(五) 加强网络内容建设, 充分利用网络的教育和娱乐功能	63
(六) 增强信息素养教育, 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免疫力”	63
(七) 积极发挥团队组织的作用, 优化未成年人的同伴环境	63
案例 一名 17 岁农村高二学生沉迷网络的原因访谈	64
专题三 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原因和对策建议	66
一、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现状和特点	66
(一) 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66
(二) 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	66
(三) 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	70
二、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72
(一) 沉迷网络容易导致未成年人不能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	

和法律观念	72
(二) 沉迷网络容易导致未成年人社会化不足, 弱化社会责任感	72
(三) 沉迷网络容易使未成年人接受网络亚文化或者不良文化, 诱发未成年人犯罪心理	74
(四) 沉迷网络游戏和色情信息诱发未成年人犯罪心理和动机	75
三、预防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犯罪的对策建议	76
(一) 完善法律法规, 加强互联网管理	76
(二) 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76
(三) 加强执法, 净化网络环境	77
(四) 完善犯罪预防体系, 进行情境预防	77
(五) 完善网络游戏监管,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激情犯罪	78
专题四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矫治现状、问题和对策建议	80
一、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矫治的态度	80
(一) 社会不同领域对矫治的争论	80
(二) 未成年人对矫治的态度	82
(三) 学校对矫治的态度和做法	83
(四) 父母对矫治的态度和做法	85
二、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矫治机构的现状及问题	85
(一)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	85
(二) 矫治机构的资质认证缺乏规范性, 师资力量良莠不齐	89
(三) 矫治机构的管理缺乏规范性	90
(四) 多数机构矫治方法单一, 效果欠佳	91
三、规范网络沉迷的矫治, 形成有效监督和正确引导机制	93
(一) 强调科学性, 积极促进网络沉迷矫治社会共识的形成	93
(二)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分层处理	94
(三) 建构社会的评估、监督机制	95
(四) 培养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97
案例 一位网络沉迷者矫治初见成效的访谈概要	100
专题五 未成年人手机上网的现状、影响因素分析和对策建议	102
一、未成年人手机上网的现状	102
(一) 使用手机上网的未成年人的特征	103
(二) 未成年人手机上网的主要内容	104
(三) 使用手机上网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状况	106
二、未成年人手机上网的影响因素分析	107
(一)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107

(二) 手机已成为一种社会文化符号, 个体从社会网络中获取 社会资本的重要工具	108
(三) 未成年人心理需要的外在诉求	108
(四) 社会文化及生活方式的多元化使携带手机成为一种习惯性 的生活方式	109
(五) 手机硬件软件的更新换代	110
三、规范未成年人手机上网的对策建议	111
(一) 明确手机信息传播的监管权力和监管内容, 采取立法 与技术过滤并重的管理措施	111
(二) 使手机上网与实体活动有效结合, 丰富未成年人的课余生活 ..	112
(三) 社会、家庭、学校三方合力打造健康手机信息平台	112
(四) 坚持互联网产品的差别化管理, 预防未成年人手机上网沉迷	113
(五) 加强行业自律, 阻止利用手机媒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 ..	113
(六) 手机上网的未来发展趋势	114
专题六 国(境)外青少年网络沉迷矫治的策略与方法	115
一、韩国	115
(一) 成立“网络中毒咨询中心”	115
(二) 政府出资开办免费训练营	116
(三) 预防及消除游戏成瘾对策	116
二、日本	117
(一) 政府加强网络立法	118
(二) 举行网上安全冲浪讲座	119
(三) 专门机构负责网络游戏行业自律和分级审查	119
三、新加坡	120
(一) 政府是互联网管理的推动力和主导者	120
(二) 成立互联网父母顾问组	120
(三) 开设戒瘾康复教育中心	120
四、越南	121
(一) 严格互联网管理办法	121
(二) 借助寺院“习修”感化孩子	121
五、印度	122
(一) 成立特别委员会规范管理网吧	122
(二) 成立专门对付网络犯罪的警察局	122
(三) 警方针对青少年进行网络犯罪的教育	122
(四) 民间机构为青少年撑起保护伞	122

六、美国	123
(一) 颁布相应的法律	123
(二)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打击互联网儿童色情犯罪	124
(三) 软件分级制度	124
(四) 开设网络沉迷治疗中心	124
(五) 设立戒除网络沉迷训练营	125
七、英国	126
(一) 倡导行业自律和协调	126
(二) 父母安装监控器或电脑过滤软件	126
(三) 丰富孩子的课余活动	127
八、法国	127
(一) 政府通过立法保护未成年人	127
(二) 教育部门采取控制与教育相结合的做法	128
(三) 开展校外活动 疏导孩子心理	128
九、德国	129
(一) 推广安全信息网络 搭建亲子互动平台	129
(二) 规范网吧管理	129
(三) 成立网络沉迷治疗所, 费用可医保报销	130
十、埃及	131
(一) 网民道德自律	131
(二) 政府严格管理	131
十一、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	132
(一) 香港: 政府提供经费支持 社工介入疏导“网虫”	132
(二) 台湾: 实施电脑软件分级	132
十二、思考与启示	133
(一) 健全的法制	133
(二) 父母有效的监护	133
(三) 丰富充实的课外生活	133
(四) 广泛的社会参与	134
案例 一位花季少女网络沉迷的家庭社会原因分析与启示	134
附录一: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数据分析报告	137
一、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规模与分布	137
(一)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约占未成年网民的 6.8%	137
(二) 城乡接合部学生网络沉迷比例最高	137
(三) 男性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高于女性未成年人	138
(四) 网络沉迷比例在初中二年级增幅最大	138

二、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上网模式·····	139
(一)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上网更频繁、时间更长·····	139
(二)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更常在网吧上网,更多用手机上网·····	140
(三)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更多使用网络的娱乐功能·····	141
(四)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接触网络色情和暴力内容较多·····	142
三、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网络认知与态度·····	143
(一) 未成年网民普遍认同网络的信息功能,具有一定的网络 安全意识·····	143
(二)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对网络更认同·····	144
四、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学习与生活·····	144
(一) 学习差的未成年网民中网络沉迷比例较高·····	144
(二)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更不喜欢学习,更觉得学习负担重·····	145
(三)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课余时间独自一人的情况较多,节假 日多在网上打发时间·····	146
(四)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对现实生活更不满意·····	147
(五)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对未来更悲观·····	148
五、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人际关系·····	149
(一)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人际关系相对较差,尤其是与父亲 关系不好的比例较高·····	149
(二)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感觉不被了解的问题突出,感觉更 孤独,与人初次交谈更困难·····	149
六、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环境·····	151
(一) 采取粗暴、溺爱或放任的教育方式的家庭,未成年人 网络沉迷比例较高·····	151
(二)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父母与孩子的交流和共同活动相对较少·····	152
(三) 父母不上网、家中不能上网、电脑放在孩子卧室以及 反对或放任孩子上网的家庭,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较高·····	152
七、对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网络指导·····	154
(一) 六成以上网络沉迷未成年人表示自己使用互联网的水平 比父母高,约两成表示自己水平比老师高·····	154
(二) 父母和教师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存在模糊认识,普遍缺乏 正确使用网络的指导能力·····	154
八、父母和教师对网络沉迷及其矫治的认识·····	155
(一) 多数父母和教师认同“网络沉迷”概念,大多认为网络 沉迷是心理问题或不良习惯·····	155
(二)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父母和教师更倾向于将网络沉迷归结于	

网吧等外部因素	155
(三) 父母和教师主张采取家庭教育和心理治疗的方法矫治网络 沉迷	156
(四) 父母和教师普遍呼吁加强网吧监管和相关立法	157
附录二: 调查问卷	158
中小学生网络沉迷调查问卷	158
家长调查问卷	165
教师调查问卷	170
附录三: 有关互联网及其经营场所管理的法律法规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73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17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影 电视类节目管理的通告	185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8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 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 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2
文化部、信息产业部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205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208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12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17
后 记	224

总 论

在科学技术和信息化深入发展背景下,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广泛运用,给青少年学习和娱乐开辟了新的途径,已经成为青少年成长的重要环境。与此同时,当前在我国因网络沉迷导致或者利用网络实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日益突出,甚至成为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因素;另外,有些网络沉迷的矫治也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现象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09年9月至11月,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了“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状况及对策”课题研究。

在我国,中小學生是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的主要群体,因此,对中小学生的网络使用状况和网络沉迷状况的调查,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目前未成年人的网络使用和网络沉迷的状况。课题组在北京、上海、广东、山东等10个省(直辖市)开展实地调研,发放中小学学生、家长、教师问卷共12080份,回收有效问卷11864份。其中学生与家长一对一问卷5325对,教师问卷1214份。课题组对65家网络沉迷矫治机构进行了调查摸底,并深入27家机构主要对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矫治工作人员等进行立体式访谈,小组访谈和深度访谈个案近千

人;还对20位教育学、心理学、传播学、法学、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专家进行了访谈。

一、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概念和标准

在我国,网络沉迷概念和性质的界定存有争议,有些理论将其称为“网络成瘾”,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使用的是“网络沉迷”,因此,本研究报告使用这一术语,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本报告中的“网络沉迷”与“网络成瘾”是同一个概念。

通过理论研究的梳理和实证调查,课题组认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是指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造成身心健康问题和社会功能损害的网络使用状态。国内外关于网络沉迷是不是新型精神疾病的观点存在严重分歧。迄今为止,网络沉迷还没有被权威机构正式界定为医学疾病。因此,本报告从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状态及其产生的社会问题的角度分析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

课题组参照目前广泛使用的美国著名网络心理学家金伯利·杨教授(Kimberly S. Young)的8题问卷,并根据试测结果,设计了以下8个问题:

- (1) 不上网的时候,我也经常想着上网的事;
- (2) 总是觉得要花更多的时间上网才能满足;
- (3) 自己也想要减少上网的时间和次数,控制对网络的使用,却很难做到;
- (4) 如果减少了上网时间或停止上网,会感到不知道要做什么,或者焦躁不安甚至很恼火;

- (5) 当我心情不好或者感到紧张焦虑时,首先想到放松自己的方式是上网;
- (6) 我向家人隐瞒了自己的上网时间或者经常上网的情况;
- (7) 上网对我的学习或者生活造成了明显的、不好的影响;
- (8) 经常出现本来只想上一会儿,结果却在网上待了很久的情况。

上述8个问题中,前5个问题调查的是上网的主观感受和渴望的状态,是网络沉迷判断的充分条件,后3个问题是上网造成的客观结果,是网络沉迷判断的必要条件。当上述8个问题中,有5个问题回答“是”,并且后3个问题中至少有一个回答“是”时,判断为网络沉迷。

二、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现状

(一) 在网络沉迷的规模和分布方面

1.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约占未成年人网民的6.8%

在本次调查的未成年人中,网民约占73.5%,网络沉迷者约占未成年网民的6.8%,其中程度较重的约占1.4%。在专家访谈和对网络沉迷矫治机构的实地调查中也发现,重度沉迷者所占比例并不高。部分矫治机构的负责人和专家认为,以网络沉迷名义在矫治机构接受矫治的未成年人中70%不属于网络沉迷。这表明,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比例可能被夸大了。对于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需采取更为严谨的态度。

2. 城乡接合部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最高

城乡接合部学校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为7.8%,高于郊县(6.9%)、市区(5.8%)。实地调查发现,城区网吧管理比较规范;在城乡接合部和郊县,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等违法经营情况严重。“黑网吧”屡禁不止:在城区,其经营地点向居民楼、偏僻小巷等地方转移;在乡镇和农村,大多采取家庭式、作坊式经营模式,收费低廉且提供简单食宿,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3. 男性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高于女性未成年人

未成年网民中,男性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9.0%)较女性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4.8%)约高4.2个百分点。在实地调查中发现,到网络沉迷矫治机构矫治的绝大多数是男性未成年人。

4. 网络沉迷比例在初中二年级增幅最大

在未成年学生网民中,高一(9.1%)、高二(7.8%)和初二(8.7%)学

生网民的网络沉迷比例都超过了总体平均水平,其中,初二网络沉迷学生比例大幅上升,由初一的4.4%上升到8.7%。实地调查发现,到网络沉迷矫治机构接受矫治的学生中,初二到高二的学生最多。

(二) 在上网地点、方式和内容方面

1. 更愿意在网吧上网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在网吧上网(41.9%)、在朋友同学家上网(19.4%)的比例分别比非网络沉迷者高24.4个百分点和4.6个百分点,在家中(64.7%)、学校(13.2%)上网的比例要低于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这表明,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常在缺乏成年人有效监管的地方上网。实地调查中,很多网络沉迷未成年人表示更愿意去网吧上网,因为家里没气氛,而网吧很自由,有很多朋友在一起。

2. 更青睐使用手机上网

调查数据显示,未成年人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15.2%,仅次于在家中上网的比例(41.0%);其中,在未成年学生网民中,职业高中的学生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最高,为52.9%,高于普通高中(36.7%)、初中(22.3%)和小学中高年级(9.9%);在农村地区未成年人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32.4%),高于城乡接合部(29.1%)和城市的城区(24.3%)。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39.1%,比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高13.0个百分点。这表明网络沉迷未成年人更愿意使用手机上网。

3. 更多使用网络的娱乐功能,尤其是网络游戏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上网最常做的事是聊天(82.2%)和玩游戏(77.5%),较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均高出20多个百分点。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玩网络游戏每周四次以上的比例为35.8%,比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比例高24个百分点;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平均每天玩网络游戏2个小时以上的比例为43.5%,比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比例高30个百分点;网络沉迷未成年人较少玩网络游戏的比例仅为16.6%。访谈中发现,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多数是沉迷网络游戏。

4. 更多接触网络色情内容

近四成(38.5%)未成年网民看过网络色情内容,其中58.8%的网络沉迷未成年人无意间看过网络色情内容,较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高23.6个百分点,8.2%主动查找过网络色情内容,较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高6.8个百分点。访谈中,一位父亲忧心忡忡地说:“晚上去网吧找孩子,当推开一个个网吧里的小包间时,看到的情形触目惊心,孩子们简直是照着网上的视频在表演。”

(三) 在学习和生活方面

1. 更不喜欢学习,成绩较差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不喜欢学习(17.9%)、感觉学习负担重(42.8%)的比例均较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高十几个百分点。在学习成绩下等和中下等的未成年

网民中,网络沉迷比例分别是18.8%和14.6%,远高于总体水平(6.8%)。

2. 对学习、生活的满意度更低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对学习状况、身体状况、生活能力感到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62.6%、30.4%和28.6%,对家庭环境、学校环境、社区环境感到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18.8%、30.2%和28.2%,均较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高十几个百分点。

3. 对未来更悲观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对未来很乐观(23.0%)和比较乐观(51.8%)的比例均低于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34.9%、55.5%),对未来不太乐观(21.0%)和很不乐观(4.3%)的比例则明显高于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8.7%、0.9%)。

(四) 在人际关系和亲子关系方面

1. 在现实生活中的人际关系相对较差、人际交往能力较弱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与父亲(11.7%)、母亲(7.1%)、老师(5.5%)和同学(4.0%)关系不好的比例,以及感觉父亲(31.4%)、母亲(20.0%)、老师(27.0%)和同学(18.3%)不了解自己的比例均高于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愿意与父亲(14.5%)、母亲(27.0%)说知心话的比例较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分别低13.0个百分点和22.8个百分点;把知心话藏在心里跟谁都不说的比例(19.1%)比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约高10个百分点;经常(11.2%)或有时(63.2%)感到孤独的比例也高于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6.2%、51.6%);感觉与首次见面者轻松交谈很不容易(8.9%)或不容易(19.4%)的比例高于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4.5%、15.0%)。

2. 亲子关系不良,与父母交流及共同活动少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父母表示与孩子关系不融洽的比例为8.6%,高于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3.3%);平时与孩子不交流或者极少交流的比例为6.7%,有少量交流但不深入的为45.9%,而在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家庭中,二者的比例分别为0.9%和31.9%;从不与孩子一起玩游戏(40.9%)、从不与孩子一起使用电脑或者上网(39.1%)、从不与孩子一起运动健身(27.1%)、从不与孩子一起谈论感兴趣的事情(18.5%)的比例均较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父母高出10个百分点左右。

3. 与父亲关系较差,父教不当或功能缺失现象突出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11.7%)与父亲关系不好的比例较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2.9%)高8.8个百分点,只和母亲生活在一起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为9.8%,超过总体水平。调研中,许多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父母表示,孩子基本都是母亲管,出现偏差行为后,父亲的管教方式往往比较简单、粗暴,致使孩子与父亲的冲突多。

(五) 在教育方面

1. 家庭教育方式存在问题

采取粗暴、溺爱和放任的教育方式的家庭,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分别为17.9%、11.5%和8.4%,均大幅超过总体平均水平,采取民主的教育方式的家庭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4.9%)低于总体水平;70.1%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父母表示,孩子对自己平时的教育不接受,或者即使接受也没有行动,而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比例为43.5%;57.4%的网络沉迷未成年人因上网问题而与父母等长辈发生过争执,较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高出40个百分点。

2. 父母对子女的上网行为疏于监督和指导

父母不上网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比例(8.4%)高于父母上网的(5.7%);家里不能上网的网络沉迷者比例(7.7%)高于能够上网者(6.3%);家中电脑放在子女卧室的网络沉迷比例(8.0%)高于电脑放在父母卧室(5.9%)或客厅(7.3%)的;反对(9.9%)和放任(11.3%)子女上网的网络沉迷者比例远远高于支持并正确引导孩子上网的家庭(1.7%)。访谈中也发现,有些父母对子女上网干什么一无所知,甚至连子女夜里偷偷溜出去上网也毫无察觉。有一位中学生每天凌晨两三点起床上网,几个月后才被家长发现。

3. 父母和教师缺乏正确使用网络的指导能力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认为自己使用互联网的水平比父亲高(63.3%)、比母亲高(69.9%)、比老师高(20.2%)的比例均比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高出十几个百分点。73.2%的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父母没有参加过如何正确使用网络的培训,58.4%的父母未对孩子进行如何使用网络的教育,比例均高于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父母。63.9%的教师没有参加过如何指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的教育培训,29.6%表示虽然参加过几次,但内容空洞无物。

(六) 在网络沉迷的性质、原因和矫治方面

1. 多数父母和教师认为网络沉迷是心理问题或不良习惯

未成年人的父母和教师对网络沉迷的性质有不同的理解,33.9%的父母认为网络沉迷是心理问题,33.1%认为是不良习惯,26.9%认为是教育问题;43.0%的教师认为是不良习惯,33.8%认为是心理问题,15.4%认为是教育问题。

2. 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父母更倾向于将网络沉迷归结为外部因素

他们认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首要原因是网吧监管不严,允许未成年人进入(52.2%);其次是未成年人的生活没有目标,上网只是为了消磨时间(37.6%);最后是家庭教育存在问题(37.3%)。非网络沉迷未成年人的父母则认为首要原因是家庭教育存在问题(51.1%);其次是网吧监管不严,允许未成年人进入(48.3%);最后是家庭关系不良(39.2%)。在网络沉迷矫治机构接受矫治的未成年人的父母也认为,孩子网络沉迷主要由网吧管理、学校教育等外部原因导致,较少谈到家庭及自身的原因。

3. 多数父母和教师主张采取家庭教育和心理治疗的方法戒除网络沉迷

66.3%的父母和66.5%的教师赞成采取家庭教育方式矫治网络沉迷,59.9%的父母和82.1%的教师赞成采取心理治疗,15.0%的父母和20.6%的教师赞成采取军训、行走等行为矫治,3.3%的父母和6.7%的教师赞成采取医药治疗。

(七) 网络沉迷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诱因

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并不必然导致实施犯罪行为,但网络沉迷却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诱因。调研中发现,网络沉迷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为支付上网费用而诱发抢劫、盗窃等财产型犯罪

调研中发现,多数沉迷网络的未成年犯没有经济来源,无力支付上网的费用,却又无法抵制上网的诱惑,为解决上网费用问题而实施犯罪行为。根据对山东省的未成年犯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在实施抢劫犯罪行为的未成年犯(65.5%)中,因沉迷网络而实施抢劫犯罪行为的比例为23.2%;在实施盗窃犯罪行为的未成年犯(12.6%)中,因沉迷网络而实施盗窃犯罪行为的比例为21.1%。访谈中,在谈及犯罪原因时一个未成年犯说:“我整天沉迷于网吧,上网成瘾,控制不住自己,没有经济来源,所以就抢劫了。”有的未成年犯为解决上网费用而实施盗窃行为,盗窃所得的赃款又用来上网,用完以后再去盗窃,如此形成恶性循环。

2. 因沉迷网络暴力游戏而诱发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暴力型犯罪

调研中发现,搏杀枪战类的网络游戏内容充满着血腥、暴力,严重影响着未成年人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山东省未成年犯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未成年犯实施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犯罪行为的比例为10.0%,其中,犯罪与长期沉迷网络游戏有关的比例为33.3%。一个未成年犯因长期沉迷于暴力游戏,产生幻觉,在同学家中模仿游戏中的暴力动作,将同学的奶奶用菜刀砍死。

3. 因人际关系障碍而诱发犯罪

调研中发现,对于网络沉迷的未成年人,学校和家庭应采取多种措施予以教育和挽救。在这个过程中,网络沉迷未成年人与教师、家庭成员等关系处于紧张状态,容易使矛盾激化而引发犯罪。在访谈中,一个接受访谈的未成年犯长期沉迷网络,在家庭教师阻止其离开家去上网的情况下,将家庭教师杀死。

4. 由于沉迷网络容易结交不良朋友而诱发团伙性共同犯罪

调研中发现,沉迷网络的未成年人由于沉迷于网上聊天、网络游戏、在网吧上网等原因,容易结交具有不良行为的网友,在网友的唆使、引诱下,结成犯罪团伙,实施共同犯罪。一个接受访谈的未成年犯说:“在网吧认识的网友,经常在一起打网络游戏、喝酒。一天晚上喝酒以后,网友提出要抢劫出租车,我也跟着去了,要不然,就不够哥们义气。”